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拟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好和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滚动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